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洛阳市三年行动方案和偃师市鞋业产业园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P4-6
		已完善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P17-18
		已完善项目与洛阳市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P19-20
		已完善项目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P21-24
2	核实原辅材料组成成分和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内容	已核实原辅材料组成成分和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P28-31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内容	P32-34
3	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完善环境的影响分析	已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已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P41-44
		已完善环境的影响分析	P45
4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完善风险物储量及分布；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	P52-55
		已完善风险物储量及分布	P56-59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郭江燕

打印编号: 17119632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33v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KP1F30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召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召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召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全文	BH045529	席大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 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席大帝（信用编号 BH045529）、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司马常明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薯类种植；烟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031814124493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4	202401-202403	1113.33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制鞋厂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03-18 12:08:33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791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召工	联系方式	158379282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 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栋 2 楼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1.041 秒, 34 度 42 分 50.3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24.46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 规划时间:

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

（3）主导产业

山化片区重点发展制鞋业和现代服务业。

（5）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规划由顾县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其尾水汇入伊洛河，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入中州渠，在山化镇汇入伊洛河。

C、电力工程规划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电力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用电需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符合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属于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不涉及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环办便函【2021】341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制鞋业），应当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	/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在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等方面满足绩效引领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加快 推进 产业 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 空间 布局 严格 空间 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购置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文物保护	相符
强化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 落实 项目 入驻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加快 开发 区环 境基 础设 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1-791762（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偃师鞋业产业园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10），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建筑楼高 23.8m，排气筒高于房顶 5m，故排气筒高度为 29m，后文不再赘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偃师鞋业产业园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

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10。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山化片区主导产业；</p> <p>3、不属于；</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属于。</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p> <p>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p> <p>4、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p>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不属于。</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在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等方面满足绩效引领性要求;</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p>	<p>相符</p>

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4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p>		
<p>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业园），不属于文件所列的行业。</p>	<p>相符</p>
<p>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水平。</p>	<p>相符</p>
<p>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p>	<p>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p>	<p>相符</p>

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业园），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制鞋业，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涉及液体原料（聚氨酯A料、B料、C料和色浆），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相符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VOCs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相符

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值》(GB38508-2020)要求。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爲、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5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排放	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 月底前对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行业适用范围：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和其他制鞋业。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绩效引领性要求。

表 1-6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 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项目所用脱模剂、清洗剂为密闭桶装，放置于原料库内；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6、《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持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	--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业园）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p>	相符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8、《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9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p> <p>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p> <p>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流域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镇鞋业产业园，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p> <p>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p> <p>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p>	相符
<p>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p>	<p>(1) 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涉及液体原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生产线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相符

<p>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p>	<p>(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p>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相符</p>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p>	<p>相符</p>

9、《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10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p>相符</p>

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0、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1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业园）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相符

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3.5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9。

12、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内。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

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50 分 1.041 秒，北纬 34 度 42 分 50.398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11），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文物勘探报告（详见附件 7）：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13、《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关要求（偃环监表[2019]184 号）

13.1 与园区产业定位及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园区拟入驻企业为制鞋为主的企业，园区管理方应
按照入驻企业的性质及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入驻位置，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制约。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号楼 2 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

入驻本标准化厂房所需条件见下表。

表 1-12 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相符

		2403-410381-04-01-791762（附件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在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等方面满足绩效引领性要求	相符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不涉及	/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不涉及	/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不涉及	/
鼓励类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工艺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不涉及	/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鼓励类	/
入驻条件	主导入驻企业是制鞋及配套的包装生产等企业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新建项目	相符
	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房 2 楼，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北侧为 PU 鞋底布鞋生产区，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企业入驻后需针对自身产生的污染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	----------------	----

13.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由偃师市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北侧市政道路上规划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径为 DN200mm；园区规划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为保证供水安全，管网采用环网系统供水，消防管网接口采用 DN150，生活给水管采用 DN100，绿化管采用 DN70。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厂区进水引入管上设置水表计量并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水源引入点供水压力按 0.4MPa 计。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汇集后经过华夏路园区铺设的雨水管网进入 539 省道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与其它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标准厂房内排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连接，室外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

表 1-11 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位置	服务构筑物	容积(m ³)
隔油池	1#	3#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3#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2#	5#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5#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化粪池	1#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100
	2#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5#人才公寓、6#厂房	75
	3#	9#厂房北侧绿地下	8#、9#厂房	50
	4#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10#、11#、12#厂房	75
	5#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16#、17#、18#厂房	75
	6#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19#、20#厂房	50
	7#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7#、21#、32#厂房	75
	8#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22#、23#、31#厂房	75
	9#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25#、26#、27#厂房	75
	10#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	75

			心	
	11#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13#、15#厂房	50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用水需求较小，园区供水现状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 29 号楼，依托园区 10#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用电和消防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系统，设置 10/0.4kV 变电系统及 10/0.22kV 配电系统，变配电房设置于 26#和 29#厂房之间开闭所，均为 1 层，单独设置，预安装 6 个 250KVA 变压器，以满足入住企业的用电需求。

消防：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采用低压制。在区内的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设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喷和建筑灭火器等。室内消防给水集中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加压供水，每个消火栓箱下层带 3 具干粉灭火器。

本项目为制鞋业，建成后设置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不属于高耗电项目，园区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消火栓，并配备干粉灭火器和应急物资。

综上，园区供排水、供电消防设施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鞋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建设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1-791762），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有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内容	是否相符
----	------	------	------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 2124 平方米，计划年产 60 万双布鞋，生产工艺：外购底料/面料—鞋面成型套楦—原料搅拌—浇注—烘干—包装—成品。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124 平方米，计划年产 60 万双布鞋，生产工艺：外购底料/面料—鞋面成型套楦—原料搅拌—浇注—烘干—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聚氨酯流水线、缝纫机、烘干机、包装线等	聚氨酯流水线、缝纫机、烘干机、包装线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砖混结构，H=23.8m，本项目位于 2 楼，建筑面积 2124.46m ² ，设置 PU 鞋底布鞋生产区、密闭原料库和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
	供电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①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DA001）（注：DA001，高于楼顶 5m，下文一致，不再重复）	新建
	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风险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②项目设置 2 间原料库（共 4m²），将 PU 原液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液体料规格为 20kg/桶和 5kg/桶，因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量较小，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p> <p>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p> <p>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p>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规格
PU 鞋底布鞋	60 万双/年	35-46 码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氨酯 A 料	60t/a	0.6t	A 料、B 料、C 料以 1: 1: 0.02 混合，20kg/桶
2	聚氨酯 B 料	60t/a	0.6t	
3	聚氨酯 C 料	1.2t/a	0.1t	
4	色浆	3.6t/a	0.1t	辅料，20kg/桶

5	水性脱模剂	0.6t/a	0.05t	主要成分为水和硅油，5kg/桶
6	水性清洗剂	0.6t/a	0.05t	用于清洗浇注机头，5kg/桶
7	鞋面料	24t/a	/	外购
8	缝线	0.3t/a	/	外购
9	鞋垫	60 万双	/	外购
10	鞋盒	60 万个	/	外购
11	包装箱	6000 个	/	纸箱
12	润滑油	0.01t/a	0.01t	用于设备维护
13	液压油	0.01t/a	0.01t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

表 2-5 主要物料组成成分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PU 鞋底 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 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 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 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 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 （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 肪酸酯）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 水 18%。	根据水性清洗剂检 测报告（附件 9）， 其 VOCs 含量为 8g/L，可满足《清洗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要求

表 2-6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凝固点：<5°C；溶解性：不溶于

		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色度（APHA）：<180； 毒性：无毒。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C)，沸点 101°C，熔点-59°C，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 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C)，熔点 60~50°C，沸点>200°C，闪点>230°F。100°C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 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 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 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 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C，沸点：156~158°C（1.33kPa）；粘度（50°C） 4.9mPa.s，闪点（开口）202°C，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 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急性毒性： 经口：LD ₅₀ -rat(male/female)->2000mg/kg 吸入：LC ₅₀ -rat(male/female)-0.49mg/Lair 经皮：LD ₅₀ -rabbit(male/female)->9400mg/kg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LC0 - <i>Oryzias latipes</i> - > 3000 mg/L - 48 h.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 点 42°C，沸点 261°C，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 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 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 清洁产品。 急性毒性：LD ₅₀ ：1530mg/kg(大鼠经口)；2740mg/kg(兔经皮)。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C，沸点 197.3°C，闪点 111.1°C， 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聚氨酯C 料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C，沸点 174°C，闪点 50°C（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 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急性毒性：

		<p>经口: LD₅₀ - rat (male) - 700 mg/kg</p> <p>经皮: LD₅₀ - rabbit (female) - > 2 000 mg/kg</p> <p>生态毒性:</p> <p>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LC₀ - Cyprinus carpio - > 100 mg/L - 96 h</p>
色浆	丙烯酸树脂	<p>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高分子化合物。为淡黄色液体，熔点 95℃，沸点 116℃，易溶于水。</p> <p>急性毒性:</p> <p>口服-大鼠 LD₅₀: 2500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₅₀: 4600 毫克/公斤;</p> <p>生态毒性:</p> <p>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p>
	丙二醇甲醚	<p>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 36℃。与水混溶。</p>
水性脱模剂	石油磺酸钠	<p>分子式为 RSO₃Na (R=C14~C22 烷基)，外观：棕红色半透明粘稠体，密度：1.09g/mL，溶解性：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毒性：无毒。主要用作防锈添加剂，乳化剂。</p>
	十八酸钠	<p>C₁₇H₃₅COONa，白色油状粉末，有滑腻感和脂肪气味。密度：1.103g/cm³ 熔点：245~255℃沸点：359.4℃ 闪点：162.4℃溶解性：易溶于热水和热乙醇，主要用作乳化液、洗涤液、分散剂的制造。</p>
水性清洗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p>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 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p>
	高级脂肪胺盐	<p>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p>
	仲烷基硫酸酯钠	<p>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p>
	六亚甲基四胺	<p>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³，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氨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p> <p>急性毒性:</p> <p>LD₅₀: 9200mg/kg (大鼠静脉); 569mg/kg (小鼠经口)</p> <p>生态毒性:</p> <p>对鱼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LC₅₀ - 红鲈 - 49, 000 mg/l - 96 h</p>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C。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C。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30 万 kwh/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0m ³ /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6、主要设备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烘箱	/	2 台	鞋面软化
2	烘料箱	电加热，1.5*1.25*1.5m	2 台	PU 原料预热
3	中转罐	0.1m ³ (φ500×H500)	8 台	PU 原料中转保温
4	搅拌机	/	2 台	PU 原料搅拌
5	聚氨酯浇注机	HY-DSP211-120A	2 台	PU 鞋底浇注
6	电加热烘道	电加热，12m×1.2m	2 台	PU 鞋底烘干
22	修边机	/	4 台	鞋修边
23	缝纫机	/	8 台	用于鞋面预处理
25	打包机	/	2 台	产品打包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层 2 人，员工 18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其中 PU 流水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原料预热、修边、缝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房 2 楼，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北侧为 PU 鞋底布鞋生产区，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鞋业产业园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PU 鞋底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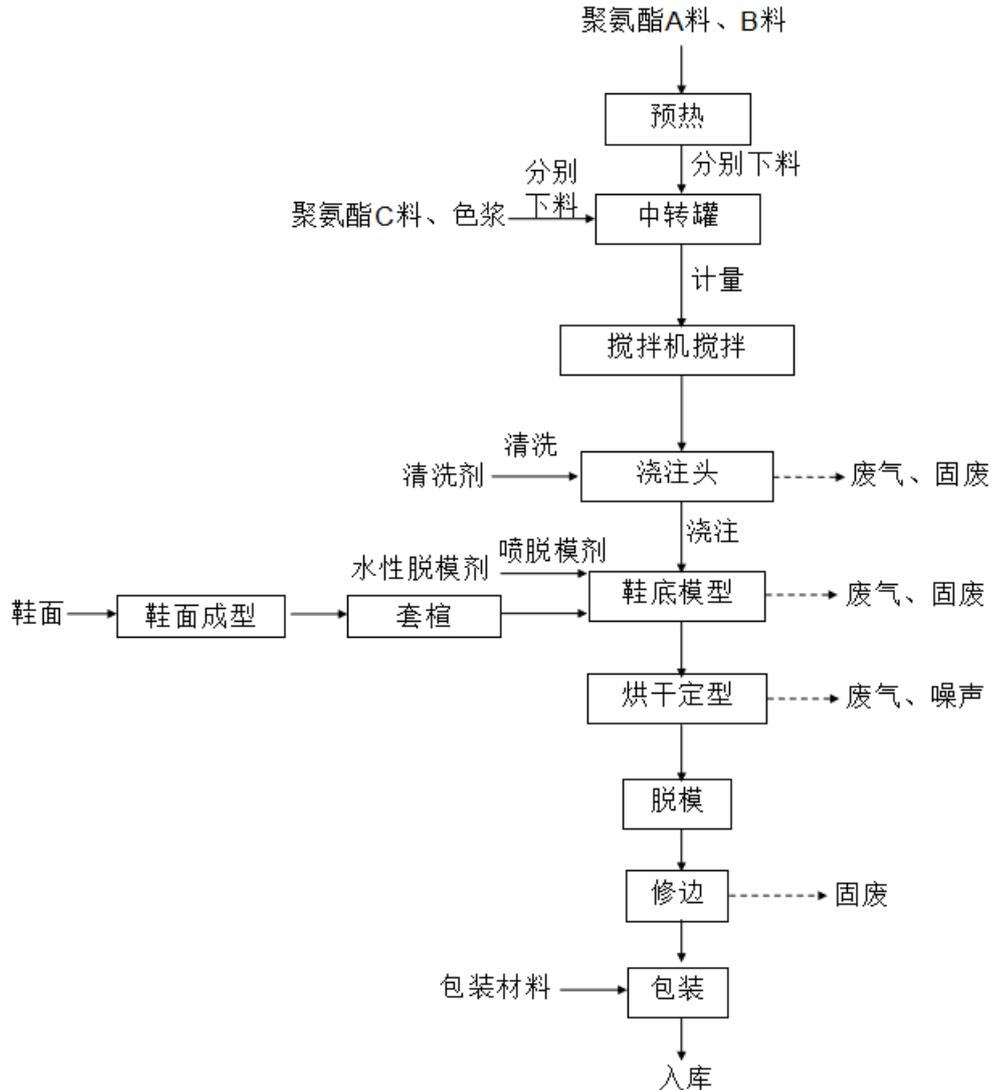


图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预热：将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不拆包）置于烘料箱中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40~50℃）以降低物料粘度，保持物料流动性。

(2) 中转罐下料：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下料至密闭中转料罐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3) 搅拌：生产时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 鞋面成型、套楦：外购鞋面料经缝纫机缝合成型，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5) 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6) 浇注、烘干定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楦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 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 包装：将修边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等，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 产线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浇注头清洗	非甲烷总烃
		注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修边工序	废聚氨酯 A 料、脱模剂桶
	原料拆包	废 PU 边角料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浇注头清洗	废抹布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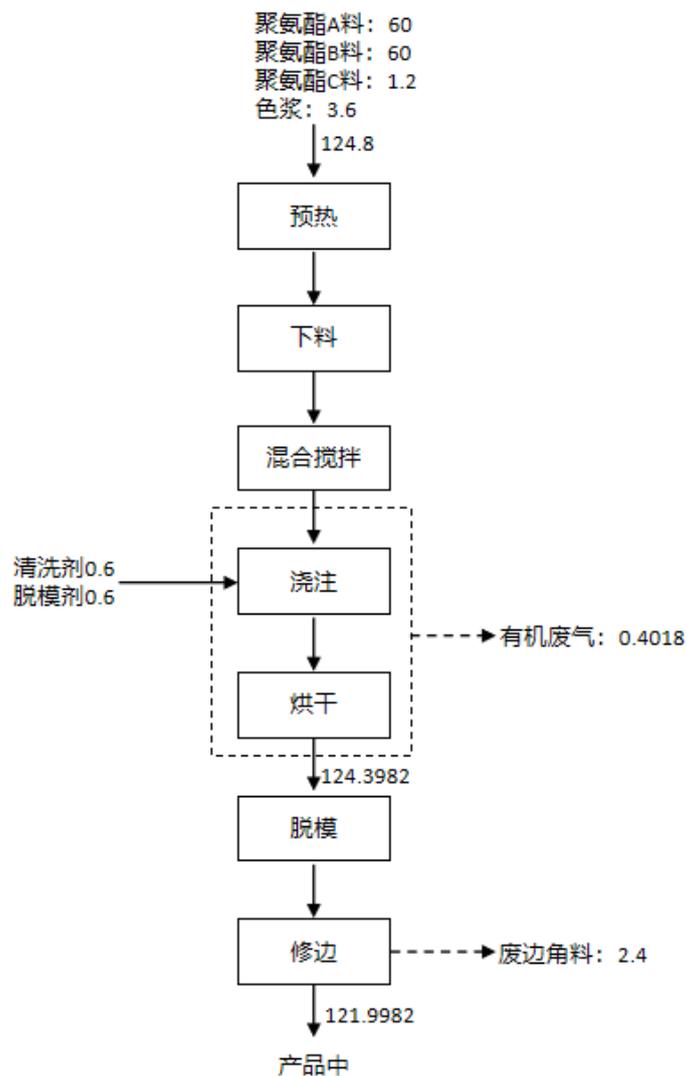


图 2 PU 鞋底布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

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1.8km，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

综上，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栋，项目所在楼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东屯村安置区	112.827828°	34.715718°	居住区	村民(160 人)	二类区	NE	160
2	东屯村散户	112.823131°	34.717887°	居住区	村民(300 人)	二类区	W	380
3	汤泉区安置区	112.823131°	34.717887°	居住区	村民(30 人)	二类区	NW	43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285t/a，其中有组织 0.0683t/a，无组织 0.0602 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3415t/a 速率:0.14kg/h 浓度:20.01mg/m ³	类比法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29m 高排气 筒	85%	80%	是	排放量:0.0683t/a 速率:0.03kg/h 浓度:4.29mg/m ³	2400	40	DA001	一般排 放口
2	车间		无组织	产生量:0.0602t/a	/	/	/	/	/	排放量:0.0602t/a	2400	2.0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83349710	34.71393572	29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1.2.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1)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投料→混合搅拌→注模（注模将清洗浇注头、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废气治理措施：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 生产线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效率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753kg/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837kg/h。类比项目产能为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原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年用量为 62t。

本项目年产聚氨酯布鞋 60 万双，原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年用量为 124.8t。为类比项目 2 倍。根据类比资料，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674kg/h，年产生量为 0.4018t。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废气产生部位为搅拌过程、浇注至鞋底模具过程及烘干段。浇注线为环状，为操作区和烘干区，烘干区为烘干道，密闭设置，仅两端设有进出口。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浇注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上方分别设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text{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5 PU 鞋底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	------	----------------	-------	-------	---------------

2	浇注工位	0.3	每个 1.0m×0.8m	2	0.3
3	脱模剂工位	0.3	每个 0.8m×0.8m	2	0.3
4	烘干道	0.1	每个 0.4m×0.4m	4	0.3

由式（4-1）计算得出：聚氨酯生产线各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6091.2m³/h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7000m³/h，满足要求。

（2）处理措施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7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3415t/a 速率:0.14kg/h 浓度:20.01mg/m ³	集气效率 85%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7000m ³ /h	排放量:0.0683t/a 速率:0.03kg/h 浓度:4.29mg/m ³	DA00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602t/a	/	排放量:0.0602t/a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栋，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5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8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192m ³ /a）	浓度（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t/a）	0.0672	0.0307	0.0058	0.0365
	处理效率（%）	20	10	3	50
	浓度（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t/a）	0.0538	0.0276	0.0056	0.0182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825789	34.715454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洛阳市	COD	40
								中州渠	BOD ₅	6
								人工湿地	SS	10
									NH ₃ -N	3

2.4 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9 栋；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

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号。

经调查，项目所在 29 栋楼共用化粪池容积为 10#化粪池，容积 75m³（位于 2# 开闭所东侧绿地下），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28#、29#、30# 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本项目废水量为 0.64m³/d，远小于化粪池（75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2.5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一级标准。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7。

（2）依托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与管网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②收水水质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0.64m³/d，远低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故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措施可行。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园区 10#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	风机 1#	/	-11.7	-5.2	25	/	85	基础减振	昼间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827369°，N34.7151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 间	聚氨酯浇注机 1	/	75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距 离衰减	-16.4	10.5	6	东	58	39.73	昼间	20	19.73	1
									西	24	47.40		20	27.40	1
									南	21	48.56		20	28.56	1
									北	3	65.46		20	45.46	1
2		聚氨酯浇注机 2	/	75		16.6	7.7	6	东	25	47.04		20	27.04	1
									西	57	39.88		20	19.88	1
									南	21	48.56		20	28.56	1

									北	3	65.46		20	45.46	1
3		搅拌机 1	/	75		-5.5	5	6	东	47	41.56		20	21.56	1
									西	35	44.12		20	24.12	1
									南	17	50.39		20	30.39	1
									北	7	58.10		20	38.10	1
4		搅拌机 2	/	75		5.7	4.3	6	东	36	43.87		20	23.87	1
									西	47	41.56		20	21.56	1
									南	17	50.39		20	30.39	1
									北	7	58.10		20	38.10	1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827369°，N34.7151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6.7	0	1	昼间	24.4	65	达标
西侧	-414.9	0	1	昼间	1.3	65	达标
南侧	0	-239.9	1	昼间	20.4	65	达标
北侧	0	16.6	1	昼间	49.5	65	达标

以车间中心 (E112.827369°, N34.715122°) 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园区平面布置情况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东、西、南侧为公共厂界。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 PU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PU 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因盛装的物料无毒性及污染性，故该部分桶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原料桶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量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DA001)	0.217t/a	0.9042t/a	0.25t	3 个月	1.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聚氨酯 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等会产生废桶，因盛装的物料具有急性毒性和生态毒性，故该部分桶为危险废物，废聚氨酯 B 料、C 料桶产生量为 3060 个/a，废色浆桶为 180 个/a 废清洗剂桶 12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产生约为 3.2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本项目浇注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

⑥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使用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2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油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3.03t/a	/	
修边	废PU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4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3.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22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原料拆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烯酸树脂、六亚甲基四胺	固态	T/In	3.27t/a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1/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1/a	桶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含油废物	固态	T/In	0.002t/a	/	
浇注机头清洗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清洗剂	固态	T/In	0.1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 PU 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位于车间东北侧），废活性炭、UV 灯管分别采用过塑编织袋收集（封口密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由钢制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废包装桶、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内	10m ²	袋装	1.5t/a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a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锈钢拖盘	0.6t/a	2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1t/a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1t/a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不锈钢拖盘	0.002t/a	1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a	1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²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 2 楼,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3t (3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磷酸	6E-7t				
	聚氨酯 C 料	三乙烯二胺				0.035t
水性清洗剂	六亚甲基四胺	0.0025t	液态	桶装		
色浆	丙烯酸树脂	0.02t	液态	桶装		
	润滑油	0.01t	液态	桶装		
	液压油	0.01t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	0.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1t	液态	桶装		

表 4-17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p>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 (50°C/4°C) 1.19g/cm³, 熔点: 40-41°C, 沸点: 156~158°C (1.33kPa); 粘度 (50°C) 4.9mPa·s, 闪点 (开口) 202°C, 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p> <p>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₅₀10000mg/kg (兔经皮), ; LC50: 369~490mg/m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 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 导致腹部痉挛, 呕吐。</p>

	<p>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p> <p>三、危险性</p> <p>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p> <p>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p> <p>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p> <p>四、急救措施</p> <p>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p> <p>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五、泄漏处置</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六、储运注意事项</p>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磷酸	<p>一、理化性质</p> <p>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沸点 260℃，饱和蒸气压（25℃）0.67kPa。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p> <p>二、毒性及健康危害</p> <p>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p> <p>毒性：LD₅₀：1530mg/kg(大鼠经口)；2740mg/kg(兔经皮)。</p> <p>健康危害：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p> <p>三、燃烧爆炸危险性</p> <p>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p> <p>禁忌物：强碱、活性金属粉末、易燃或可燃物。</p> <p>四、急救措施</p> <p>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五、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p>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H 发泡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泄漏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转移到安全场所或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砂土、干粉。</p>
三乙 二胺	<p>一、理化性质</p> <p>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粉末。熔点/凝固点（℃）：158℃。沸点（℃）：173.4℃。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14。溶解性：水溶性：610g/L。</p> <p>二、毒性及健康危害</p> <p>急性毒性： 经口：LD50 - rat (male) - 700 mg/kg，经皮：LD50 - rabbit (female) - > 2 000 mg/kg</p> <p>三、危险性</p> <p>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p> <p>危险反应：无资料</p> <p>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放电、热、潮湿等</p> <p>禁配物：无资料</p> <p>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p> <p>四、急救措施</p> <p>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p> <p>食入：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p>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灭火剂：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p>
六亚 基四 胺	<p>一、理化性质</p> <p>外观与性状：无色有光泽的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凝固点（℃）：280℃ 沸点（℃）：252.7℃；自燃温度（℃）：39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33；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p> <p>二、毒性及健康危害</p> <p>急性毒性：LD₅₀：9200mg/kg（大鼠静脉）；569mg/kg（小鼠经口）</p> <p>生态毒性：对鱼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LC₅₀ - 红鲈 - 49, 000 mg/l - 96 h</p> <p>三、危险性</p> <p>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p> <p>危险反应：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酸发生放热中和反应成盐。</p> <p>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放电、热、潮湿等。</p> <p>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p> <p>四、急救措施</p> <p>吸入：脱离接触。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p> <p>食入：漱口，给服活性炭悬液。就医</p> <p>储运条件：禁止明火。防止粉尘沉积、密闭系统、防止粉尘爆炸型电气设备和照明。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p> <p>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砂土。</p>
丙烯酸树脂	<p>一、外观与性状： 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高分子化合物。为淡黄色液体，熔点 95℃，沸点 116℃，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09，易溶于水。</p> <p>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₅₀：250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₅₀：4600 毫克/公斤； 生态毒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p> <p>三、危险性 吞咽有害，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p> <p>四、急救措施 吸入之后:新鲜空气.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眼睛接触之后:以大量清水洗去，立刻联络眼科医生，取下隐形眼镜。 吞食之后:立即让伤者饮水(最多 2 杯)，请教医生。可燃.蒸气重于空气，因此能延地面扩散。在急剧加热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起火时可能引发产生危害性气体或蒸气.放热反应于:强碱，氨，氢氧化钠溶液，胺。</p> <p>储运条件：禁止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砂土。</p>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0.3	0.5	0.6
2	磷酸	7664-38-2	6E-7	10	6E-8
3	三乙烯二胺	280-57-9	0.035	/	/

4	六亚甲基四胺	100-97-0	0.0025	/	/
5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0.02	/	/
6	润滑油	/	0.01	2500	4E-6
7	液压油	/	0.01	2500	4E-6
8	废润滑油	/	0.01	2500	4E-6
9	废液压油	/	0.01	2500	4E-6
项目 Q 值Σ					0.6

根据计算得出 $Q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项目设置 2 间原料库（共 4m²），将 PU 原液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液体料规格为 20kg/桶和 5kg/桶，因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量较小，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0%。环

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DA001)	4.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②项目设置 2 间原料库(共 4m²),将 PU 原液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液体料规格为 20kg/桶和 5kg/桶,因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量较小,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p> <p>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p> <p>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1.0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PU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项目设置2间原料库(共4m ²),将PU原液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液体料规格为20kg/桶和5kg/桶,因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量较小,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 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p> <p>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p> <p>(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p> <p>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账记录：</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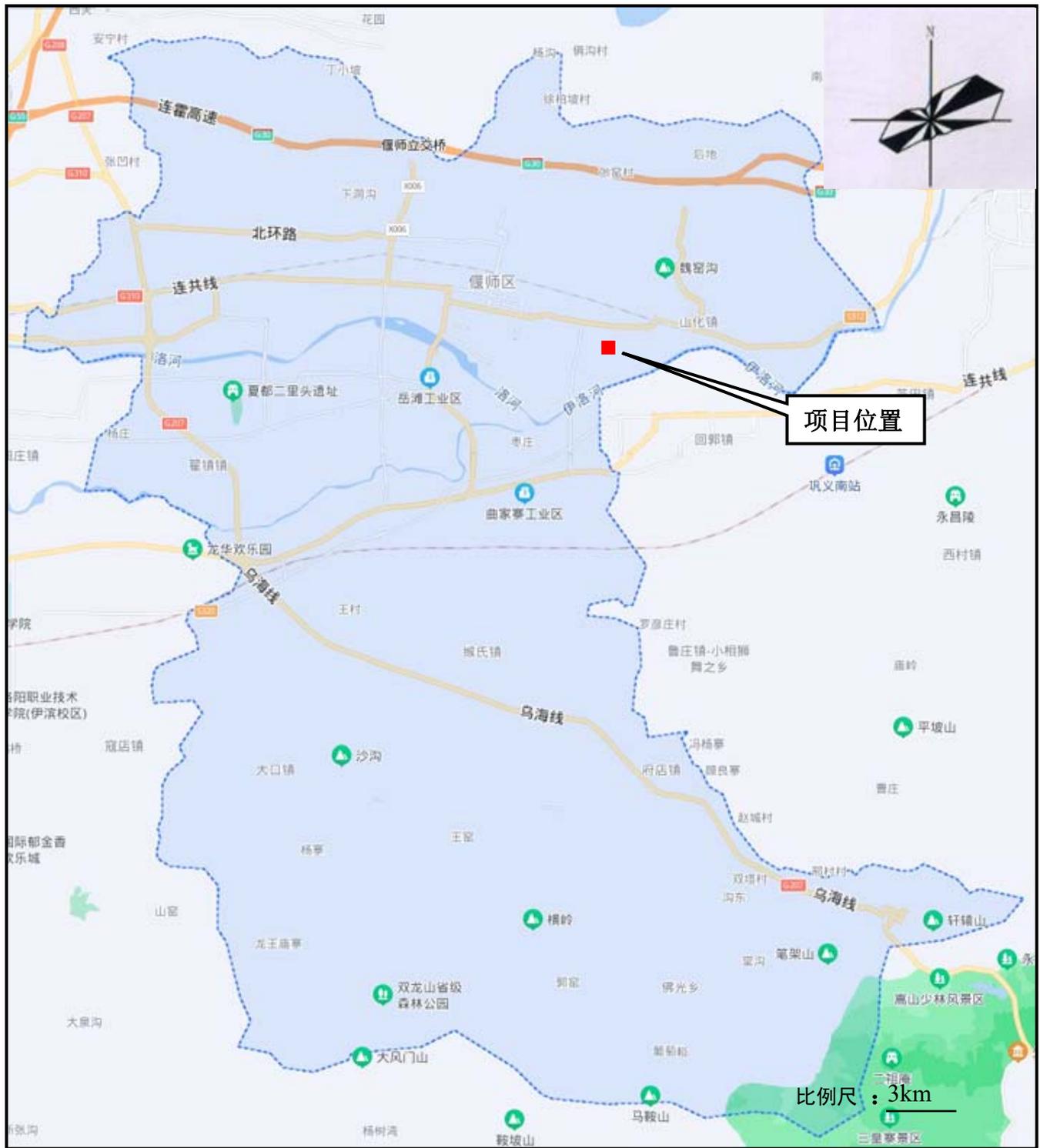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85t/a	/	0.1285t/a	+0.1285t/a
废水		COD	/	/	/	0.0543t/a	/	0.0543t/a	+0.0543t/a
		NH ₃ -N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 PU 边角料	/	/	/	2.4t/a	/	2.4t/a	+2.4t/a
		废原料桶	/	/	/	3.03t/a	/	3.03t/a	+3.03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废活性炭	/	/	/	1.22t/a	/	1.22t/a	+1.22t/a
		废 UV 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	/	/	3.27t/a	/	3.27t/a	+3.27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a	+0.01/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a	+0.01/a
		废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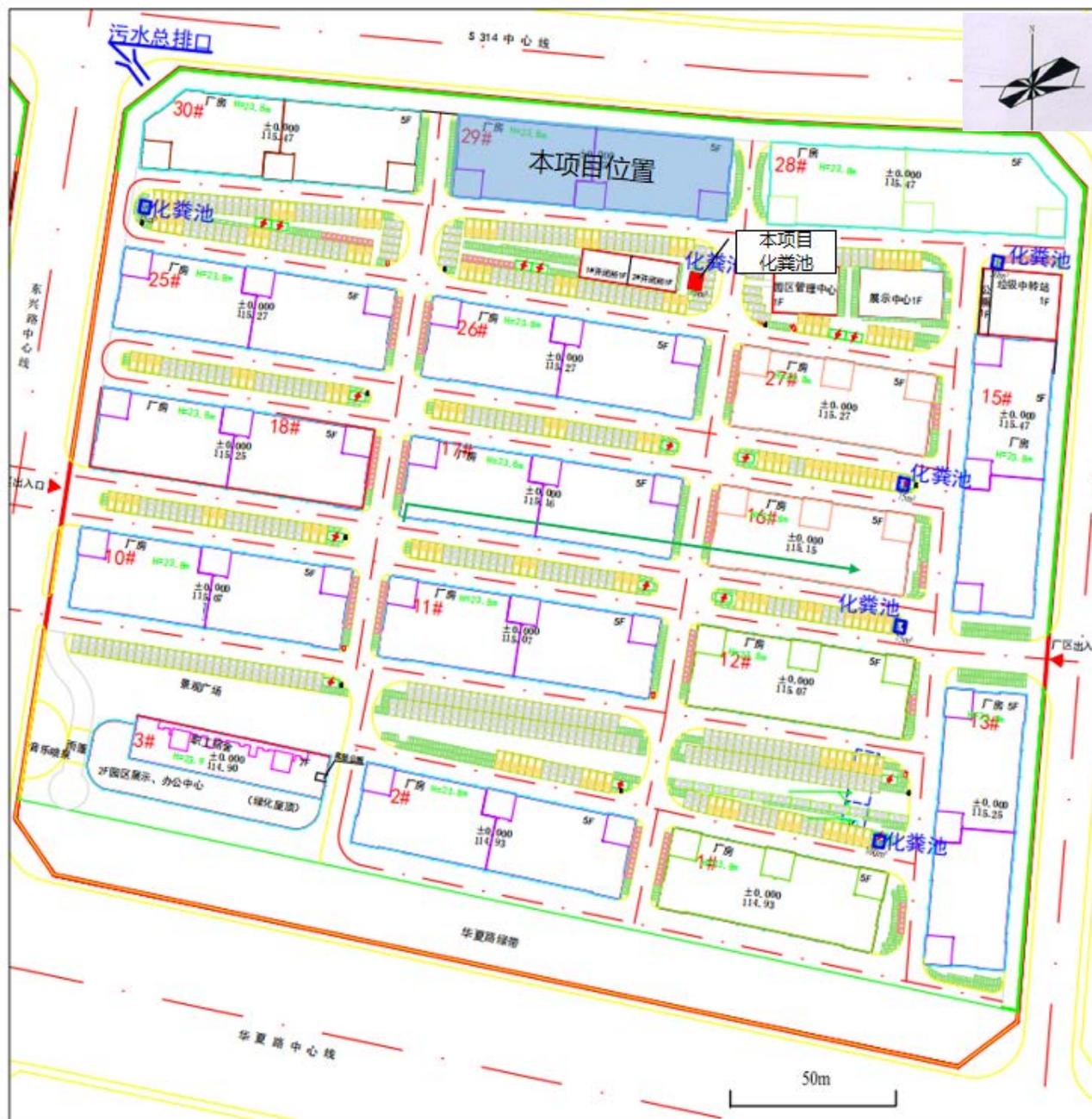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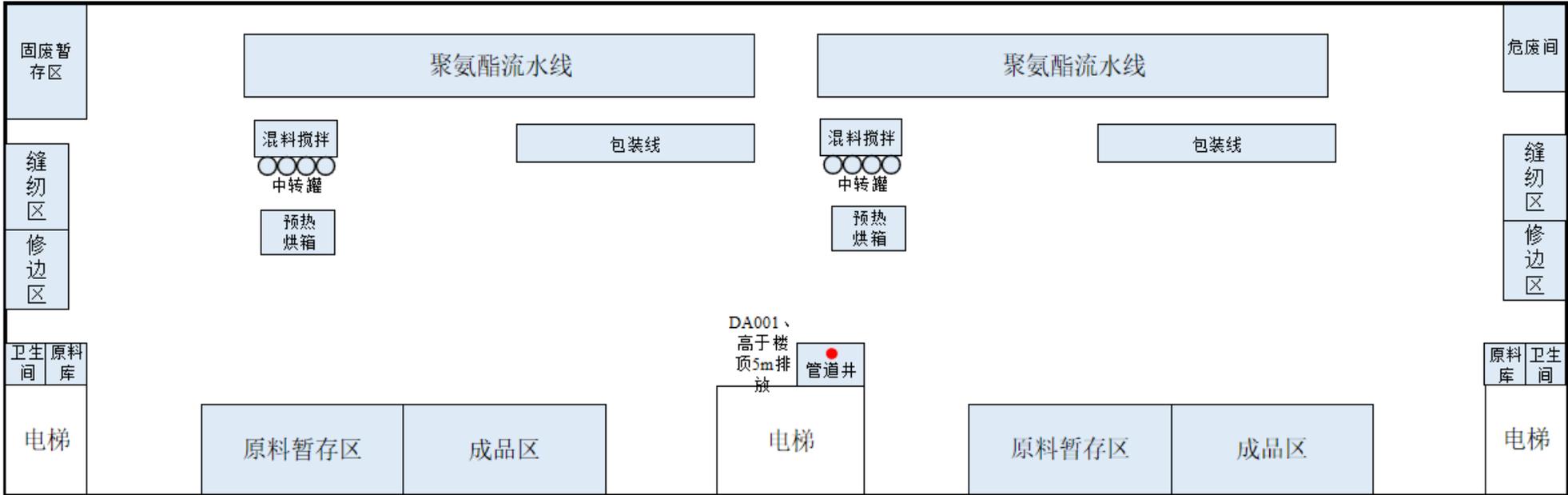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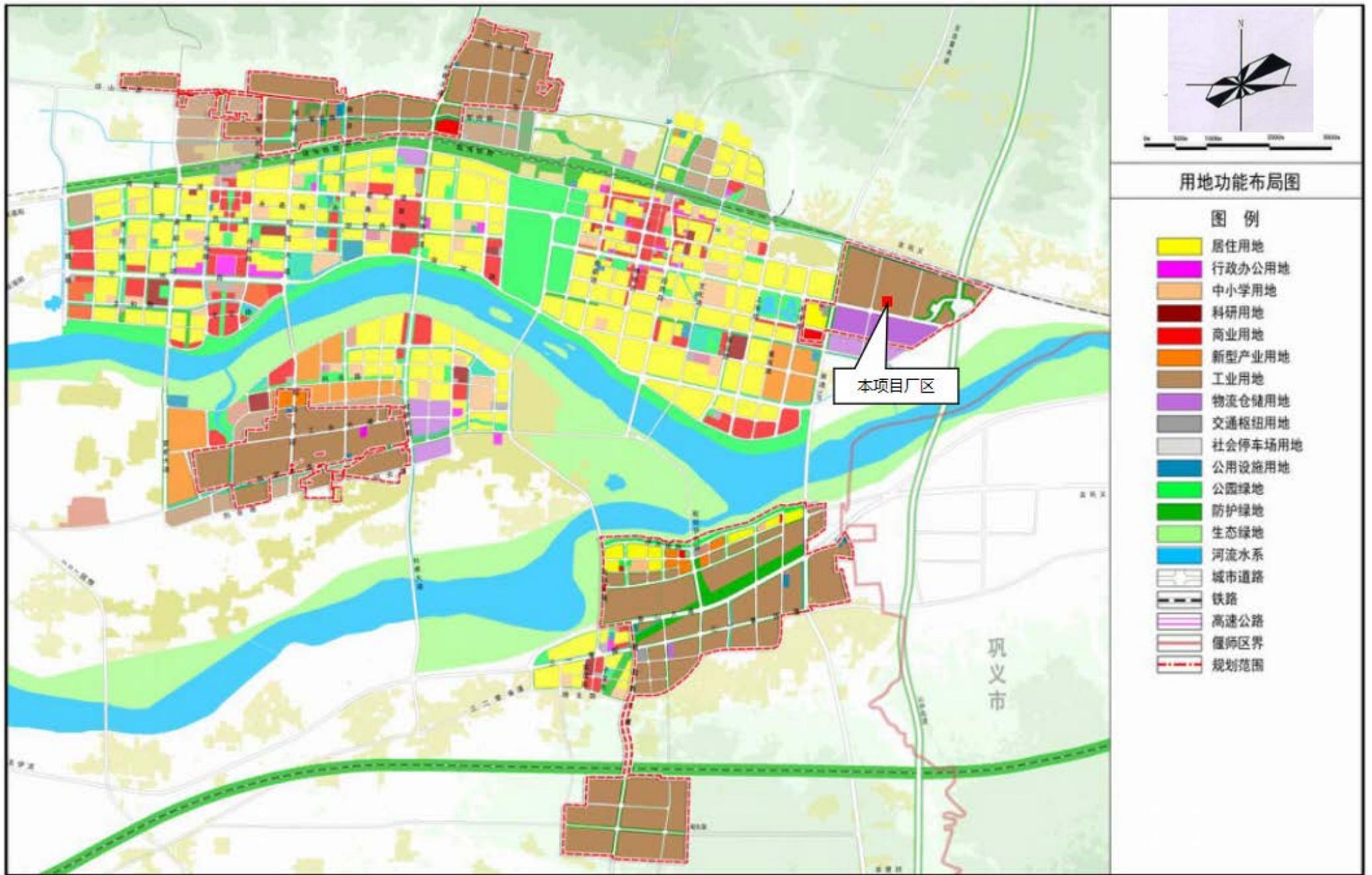


附图 3 园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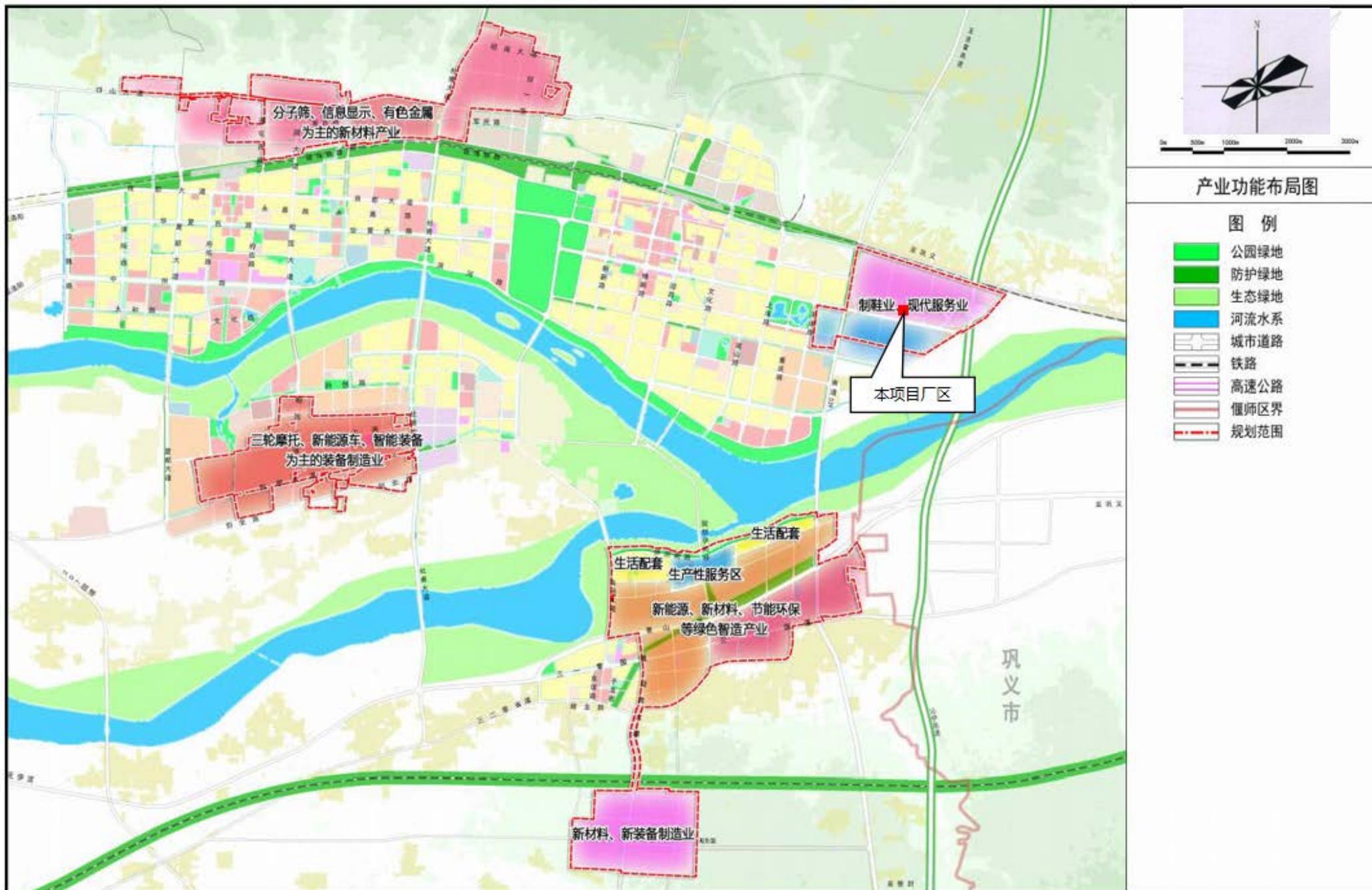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5m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7 中洲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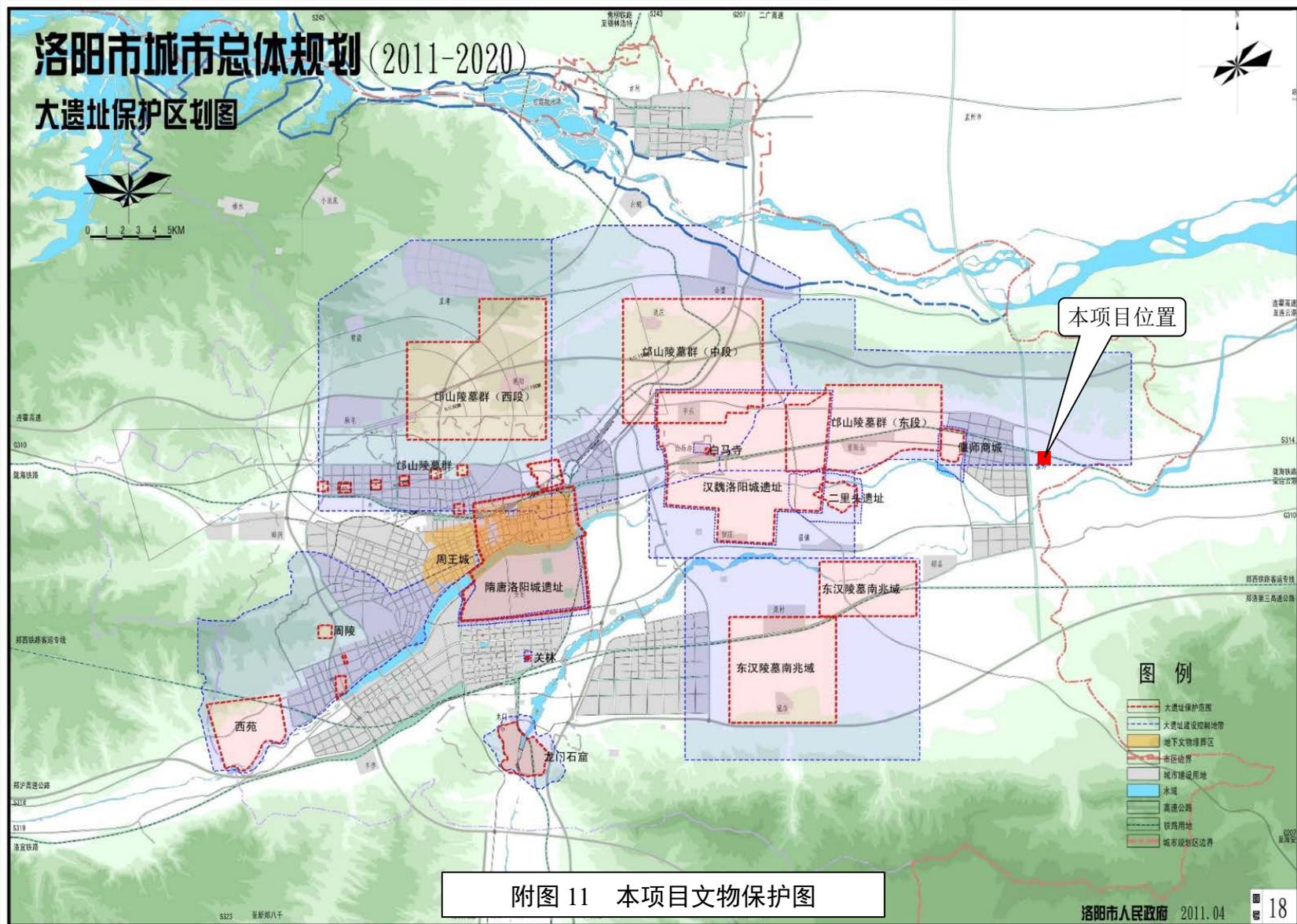
附图 8 车间防渗分区图



附图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11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园区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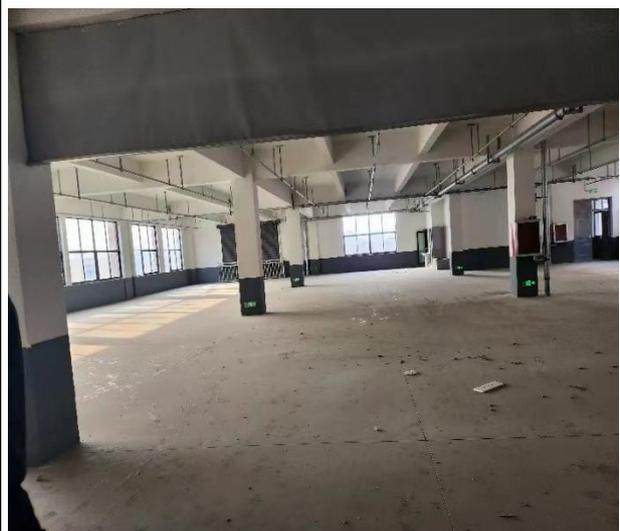
园区内现状



园区内化粪池



园区污水排放口



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2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

2024 年 3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1-791762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07MA9KP1F30H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山化鞋业产业园内29栋2层201，租赁厂房面积2124平方米，计划年产60万双布鞋，生产工艺：外购底料/面料—鞋面成型套楦—原料搅拌—浇注—烘干—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聚氨酯流水线、缝纫机、烘干机、包装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王4喜 身份证: 410381199912261011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郑花工 身份证: 4103211970020810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厂房坐落在本市东屯产业园的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建筑面积 2124 m²

二.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用途为:商用,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自2028年3月1日止,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应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房屋租金 14 万元/年,大写:壹拾肆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租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双方协定每 1 年结算一次提前 30 天支付下次房租

四.其他费用: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所用的物业费、水、电、电梯费用、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有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房屋产权无争议。

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该房屋,如甲方中途收回,须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等各项费用;

2.乙方其它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租赁期间乙方如需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一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在租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等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若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七.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将该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

八.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 王4喜
电话: 13608661573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日

乙方: 郑花工
电话: 15837928218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日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YS0338132
房屋代码： 1082575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王千喜

29-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买受人 姓名： 王千喜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 410381199912261011
出生日期： 1999 年 12 月 26 日，性别： 男
通讯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10号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608661573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537.21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0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05080101-SX-0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洛房商预偃师字第1570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29幢 【幢】【座】 × 【单元】 2 【层】 201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偃师市鸿房测绘队，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2124.4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848.31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

面积 276.15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

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X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46页，一式5份，其中出卖人1份，买受人1份，【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份，【银行及不动产登记中心】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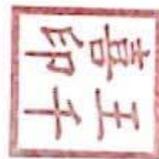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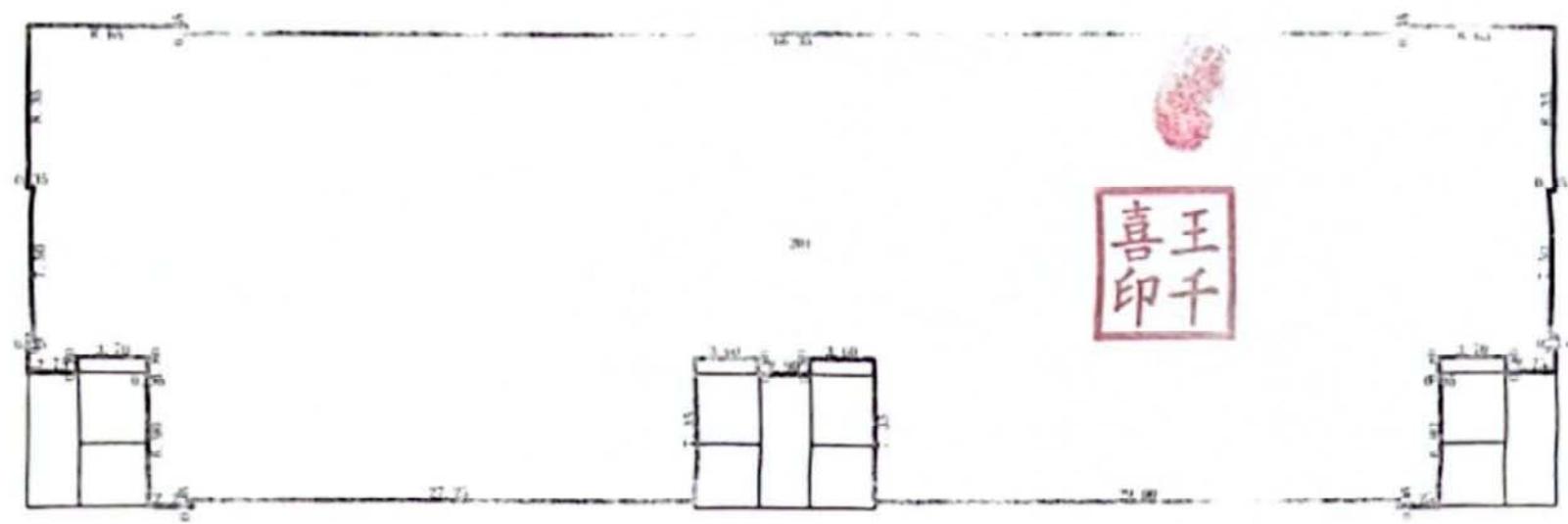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房产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848.310	产别	
幢号	29	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276.150	用途	工业
户号	201	层次	2层	应测面积, m ²	2124.460	图号	
座落	假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建成年份	



假师市鸿房测绘队

1: 400

2021年06月10日

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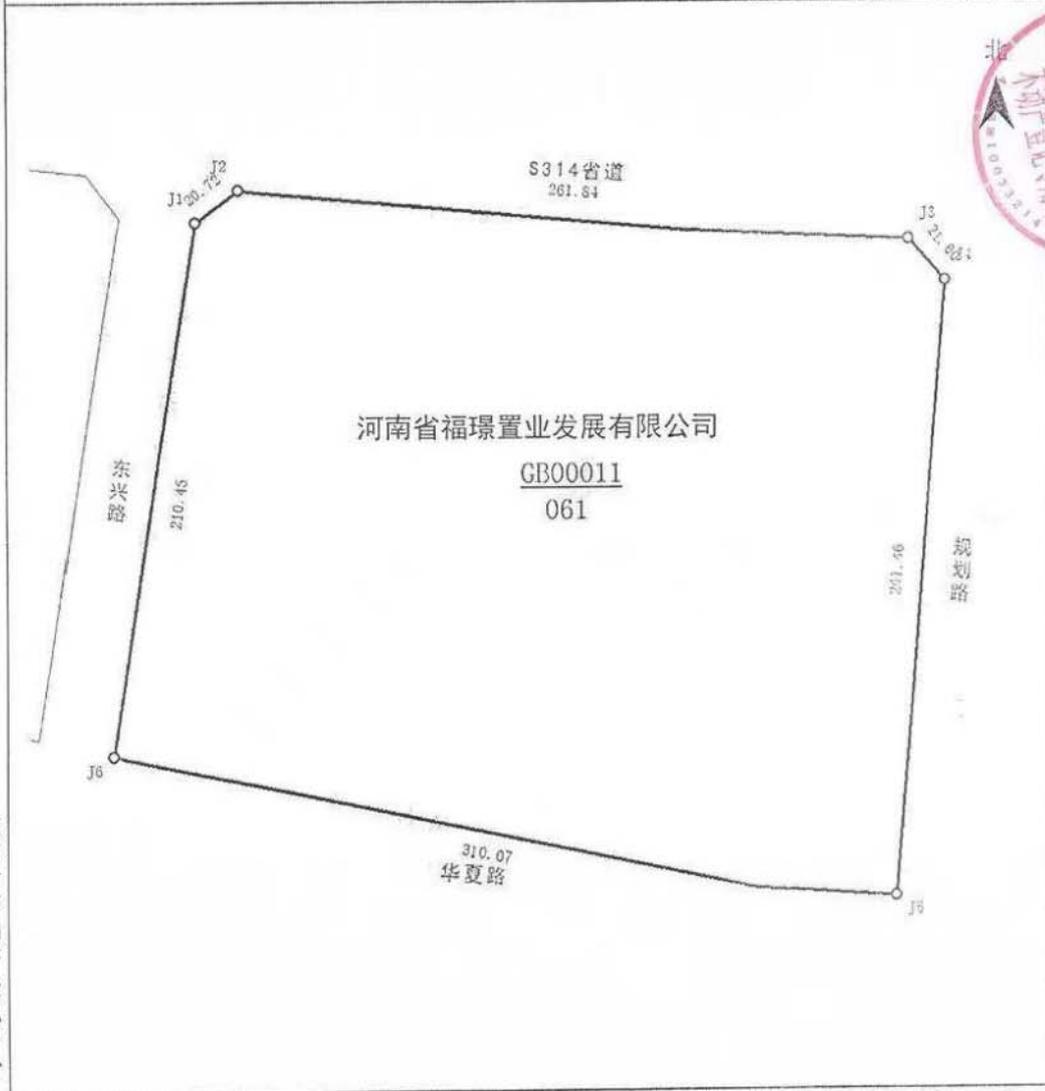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者: 杨伟材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附 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偃规 地字第 (2019) 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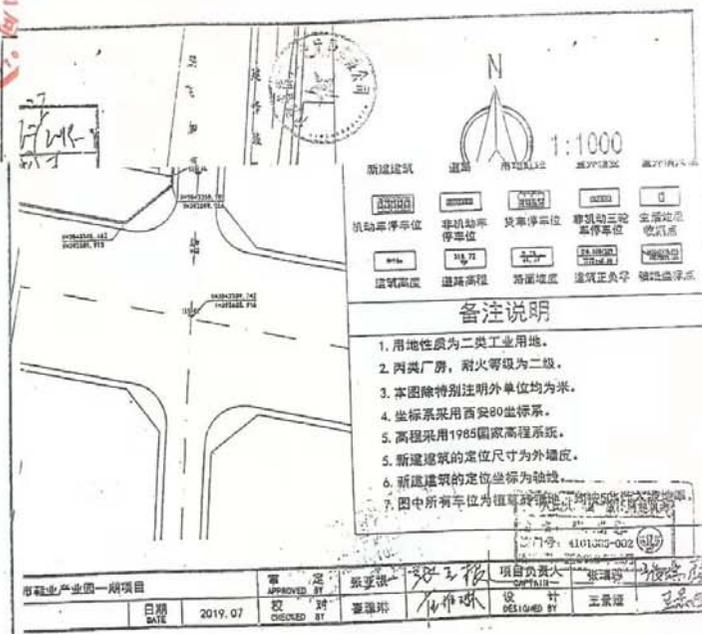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
用地位置	S314南，东兴路两侧，华夏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171497.32m ²
建设规模	0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申请 2、总平面图 3、相关资料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审批日期	2019.07	审批人	张亚强	项目负责人	张瑞峰	设计人	王景强
日期 DATE	2019.07	校核人 CHECKED BY	王景强	设计人 DESIGNED BY	王景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 文物勘探报告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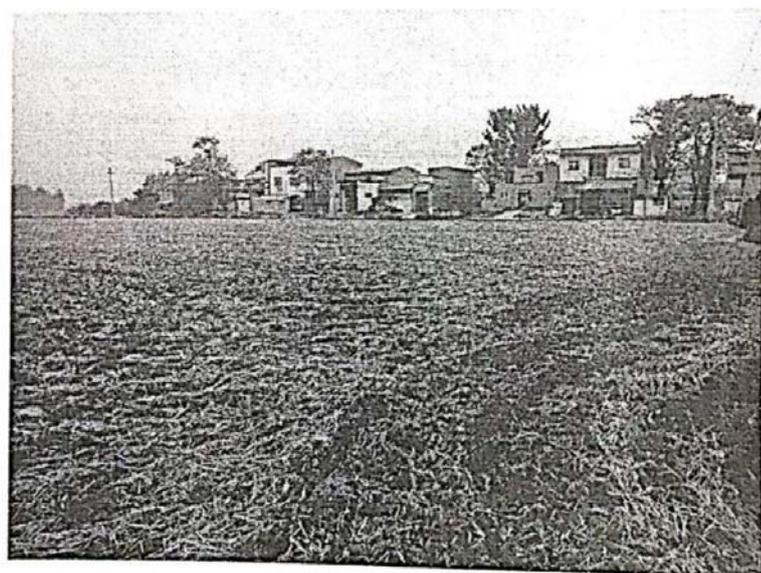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位于偃师南部邙山陵墓群控建地带，距尸乡沟商城遗址约3公里，伊洛河北岸，整体地势较平坦。



勘探区域



勘探前现场

平剖面)。

3、存在问题

(1) 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 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 仅对其分布范围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 在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 其它多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 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2) 由于该区个别地方存在有地表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现象以及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 使一些占地面积的遗存难以发现,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遗迹发现应及时报知有关部门。

4、结语

通过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 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 对以后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这里发现脏土坑3处, 根据其所在层位及提取物判断为现在人类活动遗存, 其余为地表现象, 根据土层堆积情况判断, 该区域为伊洛河早期淹没区。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五、附图 附表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2019)

项目编号: 0

填表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山化镇S314南、华夏路北、泉兴路东、规划路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27栋5层工业厂房、2栋7层人才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房地产活动 K729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忠洋		联系电话	15957739999
	通讯地址	山化镇S314南、华夏路北、泉兴路东、规划路西			法人代表	丁建志		邮政编码	4719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指标								
	核定总量指标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工业				氨氮		
			生活				二氧化硫		
			工业				氮氧化物		
生活									
二氧化硫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意见	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我局同意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新增生活COD: 0.0380吨/年, 新增生活氨氮: 0.0060吨/年。本项目建成投运后, 厂区废水总排口COD应控制在: 0.2126吨/年(全部为生活), 氨氮应控制在: 0.0221吨/年(全部为生活)。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附件 9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RA929 水基清洗剂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021)20422520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管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覃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质量
用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 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3±2) °C; 相对湿度: (50±10) %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注 Remark	_____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结束*****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KP1F30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经营者 郑召工

经营场所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8号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1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洛阳市三年行动方案和偃师市鞋业产业园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组成成分和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内容；
- 3、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完善环境的影响分析；
-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完善风险物储量及分布；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邹江 黄玲

2024 年 4 月 17 日

洛阳市偃师区浩源翔制鞋厂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邹 江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邹江
黄 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